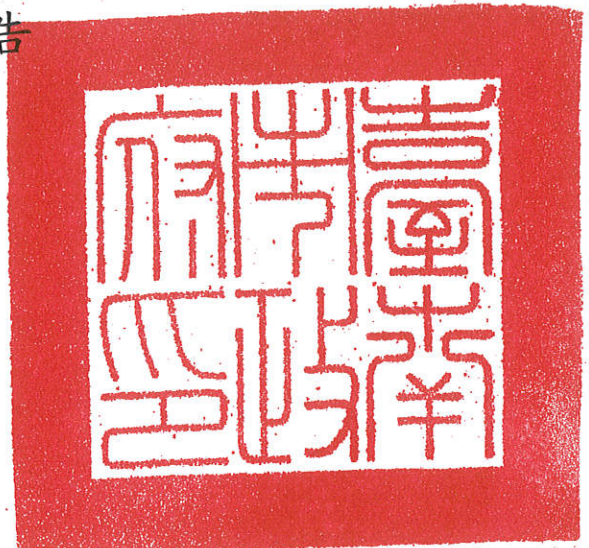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7048184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溫○福君長期占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溫○福，車輛號牌：VDA-339，書面通知日期：106年10月26日，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192巷○號4樓之18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府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（電話06-3901041，承辦人：吳明玉）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